案例一

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

——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

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 来源：教育部官网

2022年8月，经认定，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、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。许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七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记过处分，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，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。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，责成作出检讨。

案例二

文山市某中学6名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

有偿补课问题

来源：云南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 时间：2023-05-19

2021年，某校外培训机构邀请何某某、方某某、陶某某、谢某、张某某、柴某某6名教师参加该培训机构有偿补课。6名教师参与校外补课并收取报酬。6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十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柴某某、何某某、谢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给予柴某某、何某某、谢某、陶某某、张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给予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，记过处分；对所在学校的党支部书记、校长进行组织提醒谈话，并进行市内通报。